

检察信息

第 37 期

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武威市院发出的消除残障人士出行 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取得良好整改效果

武威市院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，武威市凉州区城区富民南路、祁连大道、宣武街、天丰街等 8 条城区主要街道存在盲道被非法占用、人为设置障碍物、部分盲道功能丧失等 8 个方面的问题，残障人士出行存在安全隐患。依法向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，针对 8 个方面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，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媒体代表、残联代表、公益观察员全程监督公开宣告送达。

8 月 7 日，武威市院收到凉州区政府关于检察建议书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，检察建议涉及问题全部得到有效整改，取得

良好效果。

凉州区政府高度重视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，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整改，消除残障人士出行安全隐患近 400 个。针对盲道被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占用的问题，在城区范围内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，规范划定 3000 余辆车辆停放区域。针对城市绿化占用盲道、未对盲道及时进行改建的问题，对绿化施工占用的 140 米盲道全部恢复功能。针对在盲道上人为设置障碍物，盲道衔接段、上下坡未规范施工和部分盲道砖表面脱落导致盲道丧失功能等问题，清理占用盲道经营流动摊贩 800 余人（次），清理占用盲道乱堆乱放货物 200 余处，改建新连接铺设盲道 1162 米，整改未按规范施工的盲道口 42 个，改建盲道避让窨井盖 89 座。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定期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工作调度检查，城区内残障人士无障碍安全出行得到有力保障。

通过检察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残障群众基本权益得到保障，让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公平和城市的温暖。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，提升了城市品质，为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同时，对检察建议的全面整改落实推动了行政机关依法规范行政，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。

〔第六检察部供稿〕

送：省院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政法委
检察内网，各县、区检察院

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
本期编辑：陈婷婷

核稿：陈明德